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06,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相當於該等協議日期成實外教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總代價為402.8百萬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06,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相當於該等協議日期成實外教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總代價為402.8百萬港元。

該等購買協議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的相同者外，該等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即該等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

第一賣方，即第一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

第二賣方，即第二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份

根據該等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以下事項：

	成實外教育 股份數目	佔於該等 購買協議 日期成實外 教育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第一購買協議	65,000,000	2.10%
第二購買協議	41,000,000	1.33%
總計：	<u>106,000,000</u>	<u>3.43%</u>

代價

第一購買協議及第二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分別為247百萬港元及155.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3.80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

1. 於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成實外教育股份當日以支票方式支付10%；

2. 於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成實外教育股份當日起計第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40%；及
3. 於向本公司轉讓相關成實外教育股份當日起計第9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50%。

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3.80港元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各自公平磋商，於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商業基準釐定：(i)成實外教育已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8.45百萬元或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人民幣0.1905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成實外教育股份合共3,088,761,000股計算)；及(ii)成實外教育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4.19港元。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3.80港元的代價較(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約人民幣0.1905元有溢價約1,894.6%；及(ii)於該等購買協議日期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4.1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9.31%。

本公司擬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債項及／或股本融資支付代價。

完成

將於緊隨簽署相關購買協議後完成收購相關購買協議項下的成實外教育股份。

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

第一賣方

根據第一賣方提供的資料，第一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根據第二賣方提供的資料，第二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成實外教育

成實外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實外教育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65。根據成實外教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成實外教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

以下載列成實外教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88,451	682,283
除稅前純利	125,150	114,321
除稅後純利	<u>125,150</u>	<u>114,321</u>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並於業內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且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顧問服務、金融諮詢顧問服務、金融信貸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等，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擴大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隨著「二孩政策」在全國落實、中央政策鼓勵民辦教育發展、中產階級增長帶動對優質教育的需求，本集團未來亦將著力開發教育領域這片藍海，對具潛力的教育相關企業進行投資及營運。

經考慮中國教育行業的業務前景及成實外教育的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擷取未來潛在資本收益並為其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的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買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106,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第一賣方」	指	楓星創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第一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購買協議」	指	第一購買協議及第二購買協議的統稱，各為一項「購買協議」
「第二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貫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第二賣方」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成實外教育股份」	指	成實外教育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成實外教育」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賣方及成實外教育的資料—成實外教育」一節有更詳盡描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楊瑋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